中国化学会

化会字〔2016〕04号

关于推荐 2016 年度"中国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 奖"候选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、化学教育学科委员会委员:

化学基础教育在促进化学科学可持续发展,培养化学科技和教育人才方面发挥着基础的作用。为了表彰和激励广大中学化学教师献身于我国化学基础教育事业,中国化学会决定自 2014年起,设立"中国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",以表彰在化学基础教育教学方面做出成就的优秀中学化学教师。

根据中国化学会"化学基础教育奖"奖励条例,现就 2016 年 度"中国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"候选人推荐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候选人的条件、推荐办法与名额

- 1. 请严格地按照"中国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"奖励条例的要求,认真做好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的推荐工作。
- 2. 被推荐的候选人必须是工作在中学化学教学第一线的现 任在职的优秀教师。
 - 3. "中国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奖励条例"请见附件1。
- 4.2016年度"中国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"奖励名额为十名。 每个地方学会推荐的候选人不超过一名。化学教育学科委员会委 员可以联名推荐,每三名委员可以联名推荐候选人一名。
- 5. 被推荐的候选人应该是中国化学会会员。非会员在被推 荐时,应办理入会手续。

二、推荐材料与推荐时间

1. 被推荐的候选人须提交的以下材料,包括:推荐表、代表性的论文或专著以及相关的附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。所有材料须 A4 纸打印胶装成册或 A3 纸打印中缝装订,一式三份(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二份)。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完整的电子版材料1份(与纸质材料一致,无需盖章),推荐表见附件2。推荐表和奖励条例可以在中国化学会(http://www.chemsoc.org.cn/)和中国化学会《化学教育》编辑部网站(http://www.hxjy.org)下载。

- 2. 提交的材料必须齐全,材料不全不予评审。候选人提交的材料恕不退还,请自留底稿。
- 3. 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15日(以邮戳为准),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以及材料接收人: 李川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,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, 邮编: 100875; 电话: 18811471243, 010-58805062; 电子邮箱: hxjywyh@163.com。

附件:

- 1. 中国化学会"化学基础教育奖"奖励条例
- 2. 中国化学会化学基础教育奖推荐表

专此通知

中国化学会 2016.01.25